

工程合同书

NO. 2018120501

发包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
承包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甘广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。为了明确工程项目及双方责任，本着互相协作，确保施工项目顺利完成的原则，经过协商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项目

- (一) 工程地点：深圳市坪山新区深圳出口加工区启三路 6 号城冠工业厂房 A 栋 3 楼
- (二) 工程内容：城冠 A 栋装修
- (三) 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
第二条 工程造价

工程造价（含税票）为人民币 ¥ 6500 整

第三条 合同工期

1. 工程工期：2018 年 12 月 3 日，竣工日期：2018 年 12 月 10 日。

2. 如遇下列情况，经甲方代表签证后，工期可以顺延。

- (1)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（台风、火灾、地震）等造成的停工。
- (2) 因甲方要求工程量增加导致工程完工延期。
- (3) 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在开工前五天，交出施工场地和接通施工水源、电源时。

第四条 工程项目

1. 详见报价单。
2. 工程费用以实际为准。

注：装修产生的废料进行处理不再另行收费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

- (一) 预付款：本合同签定后，甲方预付工程总造价的 50 % 为定金即 3000 元给乙方，乙方收到定金后安排工作人员进入现场施工。
- (二) 余款：甲方收到乙方验收通知，安排工作人员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开据有效发票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结清全款，即 3500 元。
- (三) 乙方对公帐号资料如下：

开户行: 中国建设银行

帐号: 6217007200044451196

户名: 甘广华

第六条 双方责任

(一) 甲方责任:

1. 负责解决工程物料过海关的报关通关工作, 因通关导致的工期延误时长不计入合同工期内, 负责解决施工及生活用水、用电、道路畅通;
2. 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;
3. 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办理竣工验收并支付乙方工程款, 逾期不付款视为违约, 因工程金额小, 双方同意按 1%/天计算违约滞纳金。

(二) 乙方责任:

1. 按施工安全规范保证施工质量, 精心施工、按时完工、交付使用, 凡施工期发生的施工质量、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。
2. 乙方应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防火防盗安全教育, 施工人员不得在施工现场违法乱纪, 一旦发生问题, 乙方自负。
3. 乙方现场施工人员应无条件服从遵守施工场内各项管理规定, 无条件服从场地内保安的管理, 妥善处理好相邻单位的关系, 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。
4. 乙方施工期间损坏原有建筑物、消防设施, 应按照建筑物、消防设施原造价赔偿甲方。
5. 负责做好设备材料保管工作。乙方恶损坏设备, 或因其保管不善造成材料、设备丢失、损失的, 乙方按照材料、设备市场价格双倍向甲方赔偿。
6. 负责及时清理建筑垃圾, 工程施工结束后, 负责清理完毕场内建筑垃圾。
7. 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, 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8. 因乙方原因致使装修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,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返工、改建。经修理或者返工、改建后, 造成逾期交付的, 甲方有按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迟延竣工违约责任的权利。

第七条 其它事项

- (一) 合同签订后, 甲方要求增加或变更工程项目, 必须遵守下列原则:

1. 经双方充分协商，发出“设计变更通知单”

2. 待乙方提交设计图纸、报价或项目调整后，甲、乙双方须分别签字盖章认可；

3. 增加或变更内容所需材料必须落实。

(二) 乙方应为其施工人员提供安全施工条件、设备，并办理相关责任保险、意外事故保险。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劳资纠纷、工伤事故等都由自己解决。乙方承诺上述事宜的产生与甲方没有任何关联。

(三) 乙方不具备施工条件造成停工，并致使工程延误的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。

(四) 合同未尽事项，经双方研究另立补充件，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。

(五) 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无效，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(六) 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其中：甲乙方各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负责人签字：

甲方盖章：

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18年12月31日

乙方负责人签字：甘广华

乙方盖章：

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18年12月31日